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评分表(施工单位)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项目	得分	备注
一、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具体措施(60分)				
(一)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规定》执行情况（6分）	1. 在招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执行（2分）		
		2. 在项目管理现场执行（2分）		
		2. 通过信息化手段执行（2分）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5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是否及时缴纳到位（5分）		
(三)	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4分）	1.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2分）		
		2. 确定相关责任人（2分）		
(四)	实行农民工合同化管理（5分）	1. 使用劳动监察部门核发的劳动合同文本（2分）		
		2. 用工单位和农民工本人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分）		
(五)	实行农民工获证上岗制度（5分）	现场抽查农民工获证上岗情况，未获证上岗的发现一例扣1分。5分		
(六)	实行银行直付工资发放管理（5分）	执行银行直付工资制度（5分）		

(七)	采集农民工身份证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6分）	1. 采集身份证信息（3分）		
		2. 农民工“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3分）		
(八)	实行农民工工资信息公开（4分）	公开施工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样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维权电话等信息（4分）		
(九)	实施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农民工个人信息档案及工资台账（6分）	1. 推行信息化管理（2分）		
		2. 建立农民工个人信息档案及工资台账（2分）		
		3. 工资档案等相关数据录入并保存2年（2分）		
(十)	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及数据备案（4分）	工资支付资料、数据完整、真实，并上报建设单位备案。4分		
(十一)	定期对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实施排查（6分）	1. 制定定期排查制度（2分）		
		2. 实施定期排查（2分）		
		3. 留存排查记录（2分）		
(十二)	畅通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渠道，及时解决工资纠纷（4分）	1. 畅通投诉渠道（2分）		
		2. 工资纠纷三个月内解决（2分）		
三、管理实效（40分）				
(一)	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情况（15分）	随机、实地抽查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情况，未及时支付发现1例扣2分，扣完为止（15分）		
(二)	近一年是否发生农民工因欠薪越级上访事件（15分）	确因工资拖欠引发5人以上集访行为，每发生1起扣5分，扣完为止（15分）		

(三)	对近一年出现的恶意欠薪行为查处情况（10分）	对恶意欠薪行为3个月内未予处置并追究责任，发生1起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四、加分项（3分）				
(一)	好的经验与做法（3分）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的新机制、新办法（1分）		
		2. 使用“农民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1分）		
		3. 其他（1分）		
合 计				